**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度省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**

（浙科发社〔2014〕45号）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14年度省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，面向基层和公共领域推广示范一批先进适宜科技成果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惠及民生，依据《浙江省国家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科发社〔2013〕85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14年度省科技惠民计划专项项目的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先领域和方向

围绕省委、省政府的重点民生工作，坚持从当地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需求出发，结合当地政府应做、想做、愿做的民生工程，利用省内外先进成熟适宜技术服务地方，切实解决当地亟需改善的民生问题。2014年，优先支持领域和方向为：

1．生态环境：生态治理与恢复、饮用水保障、污水处理、污染土壤治理、环境整治等技术的转化应用。

2．人口健康：临床医疗、远程医疗、中医药、医疗器械等技术的转化应用。

3．公共安全：食品安全检测预警、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、重大生产事故预防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技术的转化应用。

4．城镇化：城镇绿化与园林建设，宜居建筑、新能源利用、节能等技术的转化应用。

5．其他亟需解决的社会事业领域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组织要求

1．设区市科技局（委）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本辖区项目申报组织及推荐工作，按照各市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个数比例推荐名额数如下：

表1：各设区市推荐名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 区** 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| **推荐名额** |
| 杭州市 | 13 | 3 |
| 温州市 | 11 | 3 |
| 嘉兴市 | 7 | 2 |
| 湖州市 | 5 | 1 |
| 绍兴市 | 6 | 2 |
| 金华市 | 9 | 2 |
| 衢州市 | 6 | 2 |
| 舟山市 | 4 | 1 |
| 台州市 | 9 | 2 |
| 丽水市 | 9 | 2 |
| 合计 | 79 | 20 |

2．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负责项目的主动设计、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编制、承担单位的遴选等。

3．已在实施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的县（市、区）不再组织申报。已列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项目的实施内容、主要承担单位不再组织申报。

4．加强与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工作的结合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

1．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模板见附件。项目实施方案中必须包含：1）建立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文件（政府发文）；2）由技术专家、用户、管理者参与的项目实施专家组的详细名单；3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补助经费证明。省财政补助经费原则上不高于市、县合计财政补助经费。

2．项目经费预算书编制另行通知。

3．设区市科技局（委）报送如下材料：市科技局（委）推荐函、每个项目实施方案一式2份（加盖公章），1份报送省科技厅社发处，1份报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要求

设区市科技局（委）报送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。请各设区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科技厅社发处 徐燚、施冬材

电话：0571-87056405地址：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周参雍、傅彩莲

电话：0571-87058458、87055739

地址：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

2014年4月2日